

刑民交叉案件中实质法律关系的锚定判断

观察

□王东海

近年来,刑民交叉案件在司法实践中引发的争议逐渐增多,在理论界也引起了广泛关注和讨论。从实体法角度看,刑民交叉案件的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相互交织,法律关系更为复杂;最终处理涉及罪与非罪,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财产、人身自由等权利,处理结果也尤为重要。因此,不管是从法律关系的复杂程度来说,还是从处理结果的重要性来看,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已经成为司法实务的难点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笔者认为,高效办理刑民交叉案件,关键在于通过分析复杂事实背后的实质(民商)法律关系,准确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

准确认识刑民交叉案件的实质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依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主体(自然人、机构和组织等)、内容(权利和义务)、客体(物、人身、智力成果、行为)三要素,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两个前提是法律规范和法律事实。法律关系的本质是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对于刑法来说,其属于公法范畴,主要调整国家与犯罪人之间的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国家享有对犯罪人进行刑罚处罚的权力,并承担依法适用刑罚的义务;犯罪人负有接受刑罚处罚的义务,并享有不受“法外用刑”的权利。对于民法来说,其属于私法范畴,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核心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笔者认为,刑法和民法的区别主要在于,民法通过设定权利和义务来构建民事法律关系;刑法作为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有机组成部分,其主要关注行为的法律后果,侧重于对违反刑法的行为施加刑罚,即当行为人未履行特定义务或违反义务时,将受到刑罚制裁。由于刑法作为制裁法,自身并不直接创设权利义务关系,只是对刑法之外的其他法律创设的权利义务关系得到遵循给予保障。因此,在刑民交叉案件中,尽管存在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的交织,但从两者的区分可以看出,刑民交叉案件的实质法律关系其实是指民法创设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或人身权利义务关系。需要说明的是,认为刑民交叉案件的实质法律关系是



民法创设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否认刑法的独立性,更不等于认为刑法从属于民法,两者分属于不同逻辑层面的考量。客观地讲,刑法规制的对象、刑事制裁的行为、刑法的机能等都决定了刑法具有独立性。就刑民交叉案件而言,刑法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依据民法确认实质法律关系后,刑法应否将此种民事违法性上升为刑事违法性及如何依据罪刑法定原则对具体犯罪构成上。

锚定刑民交叉案件实质法律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刑法的性质和功能决定刑民交叉案件必须锚定实质法律关系。众所周知,刑法具有对其他部门法的补充性和保障性特征。刑法的补充性体现在,只有当其他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某种社会关系、不足以抑制某种危害行为时,才能适用刑法进行保护或抑制。刑法的保障性体现在,只有当行为破坏了前置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且前置法律不能充分保护权益时,才需要刑法来保护和处理,即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障法,是社会防卫的最后一道屏障。

对于刑民交叉案件来说,当事人之间的实质性权利义务,是由民事法律规定的,在民事法律调整的法律关系被破坏的前提下,即民事法律已不能有效实施,也无法实现调整目的时,才需要动用刑法进行规制。换句话说,刑法通过规定犯罪行为及其相应的刑罚后果的方式来维护民事法律所创设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民事法律创设的权利义务得到保护和履行。刑法规定的犯罪之所以具有二次违法性特征,刑民交叉案件之所以构成犯罪,首先是因为违反了民事法律,造成了民事损害,而后才是触犯了刑法规定的具体罪名。当然,虽然刑法具有保障法的性质,但并非所有违反民事法律的法益侵害行为都作为规制对象并加以刑罚惩罚,而只是将其中部分严重侵害法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刑法作为保障法的地位和性质,决定了刑民交叉案件中的刑法适用必须着眼于“穿透

式”审查民事法律关系,判断该行为是否违反了民事法律规定的义务,进而评判该行为是否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对民事法律义务的违反是否达到了需要动用刑法进行处罚的程度。

其次,罪与非罪的正确判断更需要刑民交叉案件锚定实质法律关系。犯罪行为本质上违反了法律义务,侵害了他人的财产权、人身权等权利。在刑民交叉案件中,如果不能锚定和分析实质法律关系,就很难准确区分民事侵权、民事违约与刑事犯罪的界限,很难认清罪与非罪的界限,极有可能把刑事犯罪当作民事纠纷处理,或者把民事纠纷上升为刑事犯罪进行刑罚处罚。实际上,某种行为被认定为民事纠纷还是刑事犯罪,对行为人的影响完全不同,刑事犯罪直接影响到行为人的

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并将给行为人带来刑罚的溢出效应和附随后果,对行为人影响甚大。因此,刑民交叉案件必须锚定实质法律关系,准确区分罪与非罪。

锚定刑民交叉案件实质法律关系的方法

首先,概括性寻找和锚定。刑法分则对犯罪的规定是按照保护的法益类型进行章节分类的,比如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侵犯财产类犯罪、侵犯人身权利类犯罪等等。刑民交叉案件主要涉及侵犯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有关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犯罪。对刑民交叉案件实质法律关系的寻找,首先应看该行为侵犯了哪一类法益,是财产

还是人身,是市场经济秩序还是社会管理秩序,即应从保护法益种类这一大方向对其进行判定,进而根据这一大方向和范围去寻找相应的民法律章规定,从而为下一步判定具体权利义务关系奠定基础。

其次,权利义务关系分析。完成第一步的概括性锚定后,还应依据找到的民事法律相应地分析具体法律关系,即各个主体之间的实质性权利义务关系。此时,需要具体判定行为主体在民事法律中享有

哪些权利、负有哪些义务,与其他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何。凡欲纳入刑法进行惩治的行为,应重点审查是否违反了民事法律规定的义务,是否造成了对民事权利的侵害和对民事法律关系的破坏,这种对权利的侵害和对义务的违反是否产生了法律上的责任。这一判定重要且有必要,因为只有行为本身具有违反实质法律关系的一次违法性,才有可能纳入刑法进行第二次违法性评价和规制。

再次,在辨析行为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后,应将行为人对他人权利的侵犯和对自身义务的违反的法律事实,与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之间进行比对,衡量行为人违反民事法律的行为是否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毕竟,刑法具有独立性,只有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才能纳入刑法规制的范围。

综上,刑民交叉案件的基础在于民事法律,是因民事法律规定的权利被侵犯或义务被违反而引发刑罚权的启动;刑法所处罚的行为必是违反民事法律的行为,但不是所有违反民事法律的行为都受刑法处罚,刑法处罚的只是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可以说,在刑民交叉案件中,民事违法是刑事犯罪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刑民交叉案件必须锚定实质法律关系,准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既保护人身财产权利,又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作者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法学博士,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强化证据收集审查运用构建刑事指控体系

□张威 石炜

证据是整个刑事诉讼的基础。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融入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着力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这对刑事检察制度提出了新要求。刑事指控体系贯穿于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三个阶段,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要求检察机关在这三个阶段的指控活动都要以证据为中心。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需要转变以书面审查为重点的诉讼思路;在证据裁判和制约理念的指引下,强化检察机关在证据收集、证据审查和证据运用方面的功能,使检察机关真正能够发挥审前过滤把关、指控证明犯罪的作用。概言之,应当立足证据收集、证据审查与证据运用三项基本工作,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

强化检察机关在证据集中的应有作用,构建协同型证据收集模式

证据收集是特定主体为了证明特定的案件事实,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和程序,收集证据和证据材料的法律活动。证据收集是司法机关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工作,也直接影响刑事指控的质量。基于此,检察机关应注重证据收集的整体性和全局性,强化检察机关在证据集中的应有作用,构建协同型证据收集模式。

一是完善检察引导侦查取证机制。检察引导侦查取证是一种侦诉衔接机制,不是对警检分工负责模式的改变。完善检察引导侦查取证机制就要做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不仅应在重大疑难案件中重视检察机关的意见,尤其是对客观性证据的收集意见,还应注意建设其他侦诉衔接机制。例如,建立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联合督办机制,重大疑难案件由上级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联合挂牌督办。检察机关还可通过发布办案指引、业务研判通报,以及建立与公安机关的联席会议、同堂培训和联合调研等侦诉衔接制度,强化检察机关对侦查取证活动的引导。

二是加强检察机关自主收集证据的能力。强化检察机关的自主侦查权,以更扎实的证据体系提起公诉、参与审判,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题中之义。检察机关需要依法充分行使自行侦查权、补充侦查权和调查核实权,强化证据收集的能

力。当侦查机关移送的证据存在不足时,检察机关既可以退回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开展补充侦查。当检察机关对侦查获得的证据存有疑问时,可以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开展相关调查,澄清相关问题,以此补强刑事指控的证据体系,为刑事指控奠定坚实基础。

强化证据审查,确立层次性证据审查模式

证据审查是检察官依法对在案证据的证据能力、证明力和充分性进行的三个层次的审查和评估,从而决定证据能否作为指控根据。证据审查体系解决的是收集到的证据能否作为定案根据的问题,发挥着侦查监督和公诉把关的双重功能。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应注重确立层次性证据审查模式,既重视三个层次的证据审查内容,也重视两个层次的证据审查方法。

一是重视三个层次的证据审查内容,强化证据能力、证明力和充分性审查。开展证据审查的核心工作,是对“案件的可证明性”和“起诉的必要性”作出事实层面的评估,考察是否有适格且充分的证据支持提起公诉。这里涉及证据的证据能力、证明力和充分性三项要素,以及犯罪、责任、可定罪性和起诉必要性四个初步的问题。证据审查首先应根据审判采纳证据的标准评判单个证据的证据能力,以决定该证据是否有资格进入法庭接受调查、能否作为提起公诉的根据。根据现代证据理论,证据能力和证明力是一种阶梯关系。一个证据通过证据能力规范的检验后,还应对其证明力展开进一步判断,以评估该证据对于确定待证事实的真伪,可能发生的心证上的作用力。只有具有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的证据,才能作为指控的根据。可证明性评估的第三步,是审查全案证据的充分性。我国刑事诉讼法要求提起公诉达到的标准是“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证据充分性的审查应严格按照该标准进行。只有全案证据充分,案件才能立得住、诉得出。

二是重视两个层次的证据审查方法,在书面阅卷的基础上强化亲历性审查。查阅侦

查卷宗是开展证据审查的基本方法,对于判断在案证据的证据能力、证明力和充分性有着重要作用。但是,证据审查本身包含了调查核实、听取意见等亲历性活动,许多证据瑕疵或错误具有隐蔽性,这都要求针对阅卷中发现的证明重点、证据疑点、关键证据进一步开展第二轮次的亲历性证据审查。检察人员应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办案权限,亲自审查、亲身调查在案证据的重点、疑点和难点。亲历性审查的方式多种多样,包括调查核实、复勘复验、自行补充侦查、听取意见等。这些方式的一个核心特征就是跳出侦查卷宗寻求其他有效信息,做到关键人证要见人、关键物证要见物、关键现场要到场;以亲历性的方式寻找并掌握侦查卷宗之外的信息,并综合卷宗内外的信息来全面判断证据的证据能力、证明力和全案证据的充分性。

强化举证质证,形成一体化证据运用模式

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公诉人出庭举证质证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注意运用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有力揭示和有效证实犯罪,提高举证质证的质量、效率和效果。应围绕证明标准这一核心,强化证明对象、证明责任和证明方法的相互关联,共同服务于达到证明标准这一指控目的,进而形成一体化的证据运用模式。

一是确定证明对象,运用刑事一体化思路划定重点证明领域。在刑事指控体系中,证明对象的确定应综合运用刑事实体法和刑事程序法的规定。应树立刑事一体化的思维,依照法律相关规定,明确犯罪构成要件事实、量刑事实、涉案财物处置的事实和有争议的程序性事实,进而确定证明对象。由于刑事诉讼坚持实质真实的原则,被告人认可的指控事实也应是检察机关的证明对象,如果检察官接受这种认可,其对该证明对象的证明过程可适当简化,应重点围绕量刑和其他有争议的问题出示证据。

二是履行证明责任,推行以客观性证据为中心的举证质证方式。应在划定的重点证

明领域,特别是有争议的证明对象,通过积极的举证和质证活动履行证明责任,有有效组织证据,善于发挥客观性较强的实物证据的证明作用。通过实物证据验证言词证据的真实性,通过复勘、复验、鉴定等方式挖掘客观性证据隐藏的信息,以客观性证据为中心构建全案证据体系。与此同时,需强化检察人员出庭公诉能力建设,推动完善证人出庭机制,善于运用被害人当庭陈述、证人当庭证言这些原始言词证据加固自身指控体系。

三是运用证明标准,遵循先“证据裁判”再“内心确信”的方法路径。证明标准的适用是一个主客观相统一的活动,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证据确实、充分”这一证明标准的解释遵循了由“客观”到“主观”的逻辑。应重视先“证据裁判”再“内心确信”的方法,首先通过举证质证活动引出证据,再综合运用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组织证据,进行从证据到事实的推理,证立指控事实。在这个过程当中,应跳出单一的指控思维,建立正向证实与反向证伪互证的双向思维。不仅需要从正面运用证实的方法,通过逻辑和经验法则组织证据,说服裁判者相信自己的事实主张;还应从反面运用证伪的方法,通过过滤、查证、补强和解释等方法澄清质疑,排除法庭证明中出现的合理怀疑。

四是掌握证明方法,善于综合运用多种证明方法证明案件事实。目前较为重要的证明方法是印证和综合认定方法。印证本质上是经验法则的具体化,避免了孤证证明导致的真伪难辨的局面。检察人员开展诉讼证明工作应用印证的方法组织证据,用印证的思维调查证据,不断加固自身的证据体系。所谓推定,是指根据所证明的基础事实来认定事实成立的方法。在刑事司法证明中,推定是一种替代性司法证明方法,是基于经验法则明确规定的法律推定。在非法占有目的、犯罪故意等主观性事实的证明中,可依法使用推定的方法。当然,这些方法往往需要综合运用,进而形成以逻辑为主线,综合运用一般经验法则及印证、推定等方法,开展从证据到事实的推理,说服裁判者排除合理怀疑,强化指控体系的合理性和说服力。

【作者分别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宣城市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22YJC820046)和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与应用研究课题(HJ2022C30)的阶段性成果】

视角

□葛峰 王春丽 王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指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既是法治实施体系的重要环节,也是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检察机关自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中找准定位、发挥作用。为实现“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最高检党组创造性提出“三个结构比”,并要求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研究分析、科学运用。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检察院作为基层检察机关,自觉强化系统思维、辩证思维、前瞻思维,以“三个结构比”为牵引,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着力提升新时代检察业务发展的规律性认识,谋划用“三结合”全面加强案件管理工作,促进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立足长远谋划基层检察工作。“三个结构比”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工作的具体体现,是检察履职全面协调发展的方向指引。对基层检察机关而言,运用“三个结构比”是检察工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路径,可以从宏观和趋势上把握区域检察工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做优做强、补齐弱项,审视监督职责履行情况,提升检察履职效能,拓宽法律监督线索渠道,增强工作主动性,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水平。阎良区检察院结合最高检“三个结构比”和上级院的工作要求,归纳出“规范自强、融合发展、创新活力、先行先试”的工作理念,促使业务及案件管理水平紧跟新时代发展新要求。

深化运用“三个结构比”,将宏观、中观、微观管理相结合加强案件管理。做好趋势研判,实现检察长和检委会的宏观管理。以“案件结构比”为指引,通过检察长和检委会的宏观管理对全院主要业务类型等进行结构性研判,发现辖区检察业务实际运行的整体性、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对此提出前瞻性解决意见和措施,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如结合区域案件实际,依托已经开展的“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工作的初步成效,加强对醉驾、帮信等犯罪的治理研究。与区公安分局、法院、司法局会签《关于适用速裁程序快速办理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机制》,提升轻罪案件办理质效。

强化中观地位,发挥案管部门对案件的中观管理。以“履职结构比”为指引,依托案管部门把业务管理贯穿于案件办理的全过程、各环节,切实提升履职效能。一是树牢正确导向,树立正确政绩观,严防“数据冲动”,全面树牢司法办案工作中的“高质量”导向。二是强化流程监控,定期分析业务。对案件全流程加强预警防控,实现案件的闭环管控。加大信息化辅助手段使用力度,实现当天问题当天清零。定期分析研判检察业务数据,在院内公示办案数量、监督数据等,督促提升工作成效。

注重自我管理,促进业务部门微观管理。以“案源结构比”为指引,强化业务部门自我管理,加强“供给侧”检察履职。一是以机制建设促进对内对外融合。根据工作需要,对内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各业务部门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管理工作,加大线索内部移送力度,提升成案率。对外加强府检联动,与相关行政部门会签机制文件,促进对外融合,凝聚社会治理新动能。二是以上级安排专项活动为抓手,开展精准监督。如开展的公共场所AED(自动体外除颤器)设施规范配置公益诉讼监督专项活动,联合各方力量,促进AED在区域内快速规范落地推广。

拓展运用“三个结构比”,将“管案”与“管人”相结合加强案件管理。据统计,检察机关90%以上的办案量在基层。可以说,法律监督重点在基层,为民服务重点在基层,因此,基层检察机关结合“三个结构比”,统筹做好案的管理与人的管理,是挖掘潜力、提升履职效能的重要保障。绩效考核坚持以“考试、评鉴、用好”为导向,统筹案件质量评价和检察官考核,使二者导向一致、效果一致,推动干警自觉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起来,增强主动监督,以个案监督促进类案监督,以认识的融入推动实现“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延伸运用“三个结构比”,将具体办案与延伸履职相结合加强案件管理。深化运用“三个结构比”,需要把具体办案和延伸履职结合起来。应立足自身职能,在履职范围内积极延伸监督触角,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社会治理的全链条法律监督环节中,注重透过案件背后的发案原因,在现有制度机制上找准漏洞,从可整改、能见效的角度找好切口,依托检察建议促进解决办案中发现的深层次社会治理问题。同时应持续深化人民监督员、检察听证等工作,自觉接受代表委员、当事人和律师等各方面的外部监督,从而实现外部监督力量和检察工作质效的双向赋能、共同发展。

(作者单位: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检察院)

以『三结合』加强案件管理 深化运用『三个结构比』